

國立中興大學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食品及畜產品安全檢測中心設置辦法

105 年 3 月 18 日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研究發展會議訂定

108 年 10 月 17 日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研究發展會議修正(名稱、第 1、2、4 條)

- 第一條 國立中興大學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專責食品及畜產品等產品安全檢測服務、支援教學實習場所及專業業務之研究發展，設立「國立中興大學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食品及畜產品安全檢測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
- 第二條 本中心置主任及副主任各一人，由本院院長就本院相關系所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遴選，提請校長聘兼之。任期同院長。
- 第三條 本中心之專業工作包括：
- 一、產品安全及品質檢測服務，包括食品、畜產品、生技產品及其他產品等之委託檢測服務。
 - 二、檢驗方法及檢驗品質管制等之研究發展。
 - 三、申請並執行政府相關部門包括科技部、衛福部及農委會等之相關研究計畫。
 - 四、校內外食品安全教育訓練及知識宣導。
 - 五、師生相關之實務訓練。
 - 六、開設對校外開放之專業講習班。
 - 七、國內外學術交流活動。
- 第四條 本中心得設諮詢委員會，置主任委員、執行秘書各一名，委員五至七名。委員會召集人由主任擔任，委員由校內外專家共同組成，由召集人提請院長聘任之。執行秘書由本中心委派擔任。諮詢委員會每年定期召開會議。委員任期同主任。
- 第五條 本中心置食品檢測領域、畜產品檢測領域及研究發展領域，工作職掌如下：
- 一、食品檢測領域：職掌食品中一般組成分、營養標示成分、品質相關成分、添加物、微量成分、特殊成分、機能性成分、有害成分及食品微生物等之委託檢測服務；生技產品及原料等之機能性成分委託檢測服務；食品及生技產品等之客製化服務；以及申請前述檢測方法之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Taiwan Accreditation Foundation, TAF）或衛福部食品藥物管理署（Food and Drug Administration, Taiwan; TFDA）等之認證。
 - 二、畜產品檢測領域：職掌乳品、蛋品及肉品之品質，動物用飼料、動物用藥殘留及肉品摻假等之委託檢測服務及相關之客製化服務；以及申請前述檢測方法之 TAF 或 TFDA 等之認證。
 - 三、研究發展領域：職掌食品及畜產品等檢驗方法及檢驗品質管制等之研究發展；以及申請並執行政府相關部門之研究計畫。

- 第六條 本中心各領域置主持人一人，由主任就本院專任助理教授（含）以上教師遴選，提請院長兼聘之。本中心得置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及行政人員。
- 第七條 本中心所需經費應自行籌措，自給自足，經費收支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經費報支。
- 第八條 本辦法經本院院務會議送研究發展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